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21〕4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镇街道道安综合整治工作 职责规定考评方案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龙岩市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试行）》《龙岩市乡镇（街道）道安综合整治工作考评方案（试行）》《龙岩市乡镇（街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已征求市委组织部、政法委、文明办、纪委监委意见，经4月19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龙岩市乡镇（街道）道路交通 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职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办、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福建省实施细则，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转发福建省深化乡镇（街道）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以下简称道安）综合整治工作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实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责任制，应当认真贯彻国家、省相关法规政策，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针对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高发顽疾及人车路状况，严格落实县领导包乡镇、包交通主干道，乡镇干部包村、包农村公路责任制，构建“主体在县、管理在乡、延伸到村、触角到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要综合运用巡查督查，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

制，进一步激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促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第四条 实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责任制，应当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权责一致、责罚相当。

第二章 领导职责

第五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安综合整治工作全面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研究制定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

（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充实领导机构，按照省、市要求，配足配强道安办人员和交通协管员、交通安全员、交通劝导员；

（三）及时保障道安办、交通协管员、交通安全员、交通劝导员道安队伍和安全隐患治理等工作经费；

（四）每月一次专题研究道安综合整治工作或调研检查道安综合整治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分管道安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对道安综合整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职责：

(一) 及时组织学习、传达部署和贯彻落实上级会议、文件及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二) 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三) 牵头制定年度道安综合整治工作计划;

(四) 督促落实机动车管理制度, 建立管理台帐;

(五) 及时协调解决道安综合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六) 定期或不定期向党政主要领导和向乡镇(街道)领导班子通报道安综合整治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七) 按照上级的工作安排和实际需要, 每月不少于2次, 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和联合执法活动;

(八) 负责道安办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乡镇(街道)分管教育的领导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学校活动;

(二) 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 落实分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三) 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及时整治校园和学校周边的交通安全隐患;

(四) 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违法行为;

(五) 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校车(含集中接送学生车)日常监管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乡镇(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 将道安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内容;

(三) 参与道安综合整治工作。

第九条 乡镇(街道)分管交通的领导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督促项目建设业主严格执行《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 牵头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三)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客运车辆的日常监管。

第十条 乡镇(街道)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和完善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二)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三) 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拖拉机日常监管。

第三章 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道安综合整治监督检查制度, 监督检查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书面记录, 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二)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书面通报并限期整改;

(三) 整改结果要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属本级部门无权处理的, 要及时

以书面形式移送有权受理的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成员应督促挂钩行政村和分管部门积极履行道安综合整治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道安综合整治职责情况，应列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的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龙岩市乡镇（街道）道安综合整治工作 考评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实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福建省实施细则，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转发福建省深化乡镇（街道）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等相关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为主旨，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主线，以创新道路交通现代治理为支撑，从源头上、机制上、基础上进一步补齐短板，全面攻坚道安三年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全力稳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为建设有温度的幸福龙岩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实现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总体平稳，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上年同比稳中有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发生。到 2021 年底，各乡镇（街道）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道安“三年提升工程”期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下同）年平均值同比下降 5%，一次死亡 2 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比道安“三年提升工程”期间年平均值下降。

三、考评内容

（一）强化道安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按照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人员、经费保障。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加强交通协管员、交通安全员、交通劝导员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增补人员，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国省道沿线村居主要出入口 100%建成交通安全示范劝导站。按照劝导站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对交通劝导站的建设和交通劝导员的培训，进一步调整优化农村劝导站的布局、发挥有效功能，进一步提升劝导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提高预防交通事故的能力水平；制定完善日常劝导计划，加强对劝导站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劝导站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道安办要不断健全管理机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辖区道路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和工作部署会。

（二）落实源头排查管控。各乡镇（街道）要扎实开展农村实有车辆、实有驾驶人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并录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维护更新。对无牌、未年检、无强制保险、已达报废期限的车辆和无证驾驶、准驾不符、逾期未换证、未年审的驾驶人，要加大告知催办力度，确保“五类重点车辆”

的检验率、注销率达 99%，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的审验率达 99% 以上；对无证驾驶人员进行摸排登记，并督促无牌车辆、无证人员及时参加培训考试，督促无牌车辆及时登记上牌或报废，消除无牌无证带来的安全隐患。

（三）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的通知》，认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每半年至少一次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对属于本级政府管辖的道路要及时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要持续推进农村临近池塘、水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列入省、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道路安全隐患整治，要督促责任部门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乡镇（街道）与国省道连接的村口以及近 3 年来曾发生伤亡事故的与县道连接的村口，要 100% 完成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减速带、爆闪灯、提示警示标志、路灯、中间隔离、视频监控）建设，确保隐患归零，对整治后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采取措施重新进行评审、论证后再次组织整改。

（四）严管道路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要牵头组织派出所、交管、农机、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每月要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联合整治行动，乡镇（街道）领导要负责组织协调并参战督战。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针对性教育、查纠和处罚；各乡镇（街

道)要及时开展入户宣教,排除隐患;违法行为涉及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的,按相关规定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停业整顿;要开展对国省道过境公路“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整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五)拓展交通安全宣传。各乡镇(街道)各行政村(社区)每月要组织本辖区车主、驾驶人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处农村道安专题宣教基地或主题公园、宣传长廊;所属行政村(社区)要建1处宣传墙体、橱窗、板报或挂图,每季度更新一次内容;100%开通交通安全宣传大喇叭,指定专人负责每月1~2期刊播题材,每天至少播出两次;100%的学校、幼儿园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每学期至少更新两次,中小学校交通安全教育课程每年不少于4课时;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专业队伍,结合农村民俗活动和百姓操办红白喜事之时,走村入户深入农户家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特别要通过交通事故案例对酒后驾驶、“五小车辆”违法载人造成危害进行通俗易懂的教育、让群众能自觉抵制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镇(街)村(社区)交通安全文明村、“零酒驾”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真正把“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落实到行动上。

(六)开展示范创建引领。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推进“交通事故零发生”“交通违法不出厂”“搭建校园平安桥”和“示范机关、乡镇(街道)、村(居)、企业、学校、商圈”等场所创建,年内乡镇示范创建率要达100%,乡镇(街道)辖区内示范村、企业、

学校的创建率均达 50%。对于事故起数同比、环比上升的镇村要及时通报道安综合整治情况，专题研究部署道安整治工作，以保证当地辖区事故指标得到及时较好控制。

四、考评通报

1. 各县（市、区）每季度应组织对所有乡镇（街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工作应于下一季度首月的前 15 日内完成并向全县通报。考评通报须点评成效显著的前三名和工作落后的后三名。

2. 市道安办应根据各县（市、区）通报情况汇总研判，并报市道安成员有关单位进行核实，于下一季度首月下旬向全市通报各县（市、区）季度考评情况；对在考评工作中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五、结果运用

为有效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市、县道安办应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季度考评纳入道安年度考评，同时提请政府和有关部门纳入平安建设、绩效管理、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建设等考评体系。对年度道安工作事故控制指标突破的、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的，取消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

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对工作组织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影响市、县道安工作整体推进的，

按规定实行点评、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综合措施。凡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按规定实行诫勉约谈。对因道安组织机制不健全、管理松懈、事故预防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治不到位而引发较大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乡镇（街道）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可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龙岩市乡镇（街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福建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内容。

第四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格局，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指标和任务分解到道安办、派出所、交警中队、综合执法部门、公

路养护管理机构、农机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村（社区），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五条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并落实“一岗双责”。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相应责任。

第六条 县（市、区）公安、教育、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路等相关部门应按省、市相关规定，支持、指导和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第七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未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工作方案，未及时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未按要求组织对道路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及隐患排查的；

（三）未组织或指定有关部门定期整治道路摆摊设点、堆放

物品、乱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掘作业等损坏、污染道路和影响道路畅通行为的；

(四) 需要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支持和配合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而未主动、及时报告或请求的；

(五) 未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

(六) 未按照县(市、区)政府要求聘用交通安全员、交通协管员和交通劝导员的；

(七) 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经费的；

(八) 其他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

第八条 在本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乡镇(街道)道安办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对党委政府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拖延不办的；

(二) 未按要求通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的；

(三) 未建立健全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基础信息台账，未将基础信息完整录入农村道安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维护更新的；

(四) 其他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

第九条 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交警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 未在恶劣天气、拥堵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以及主要节庆日、墟日、学生上下学等群众出行较多的路段时段开展路面巡逻管控的;

(二) 对在工作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超速、超载、超员驾驶、无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未依法查处的;

(三) 未按要求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

(四) 其他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

有设置交警中队的乡镇, 公安派出所、交警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县级公安部门确定。

第十条 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 未对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教育和查处的;

(二) 未对交警部门已认定影响行车安全并抄告城市管理部门的户外广告进行拆除和处罚的;

(三) 未配合公安交警做好车辆停放的管理及施工车辆的管理的;

(四) 未对机动车占用人行道行为进行查纠教育的;

(五) 其他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中, 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的；

（二）对道路路面、桥涵、排水系统病害不处置、不修护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未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和设施或设置不及时而发生交通事故的；

（四）未及时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而发生交通事故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农机管理机构或农机管理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未建立拖拉机及其所有人、驾驶人基础信息台账的；

（二）未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拖拉机安全年检，未督促已报废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进行报废回收工作的；

（三）未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拖拉机无牌无证行驶、违反规定载人等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宣教部门或宣教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未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

(二) 未在农村、社区、学校、企业设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橱窗、提示牌、墙体标语等设施，并及时更新宣传内容的；

(三) 其他应当追究过错责任的。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 专职交通安全员、交通协管员、交通劝导员未履行职责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不积极履行职责，存在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行为之一和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控制指标未达标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的一般过错责任。

一般过错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 诫勉谈话；

(二) 作出书面检查；

(三) 通报批评；

(四) 效能告诫。

第十六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积极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了追究直接责任人的严重过错责任外，还应当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的领导责任。

严重过错责任和领导责任追究方式包括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中的“严重后果”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 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控制指标超过 50%的；

(二) 辖区农村道路六个月内发生二起以上一次死亡2人的交通事故的;

(三) 辖区农村道路一年内发生二起较大交通事故的;

(四) 辖区车辆或驾驶人在本市范围内发生一次死亡2人事故,且存在车辆无牌无证、报废或驾驶人无证驾驶、酒(醉)驾行为的;

(五) 辖区车辆或驾驶人在本市范围内发生一次死亡2人事故,且存在车辆无牌无证、报废或驾驶人无证驾驶、酒(醉)驾行为的;

(六) 省、市、县检查督导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通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第十八条 交通安全员、交通协管员、交通劝导员违反本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聘用机关应当按聘用合同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对于辖区内农村道路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需追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过错责任的,属于生产经营性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县级党委政府组织调查;属于非生产经营性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书面报告县级党委政府组织调查,由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应当建立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制度(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等举报平台),对下列反映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暂行规定的线索和材料的，应当书面报告县道安办，由县道安办牵头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由有权机关作出决定：

-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的；
- （二）新闻媒体曝光的；
- （三）各级有关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
- （四）其他需要进行受理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相关部门和村（社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第二十二条 县、乡两级政府应当按省、市政府相关规定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闽政办〔2016〕142 号）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重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乡镇或单位，要进行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四不放过”制度，对因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的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重用任职。对履行相关职责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等情形的，依法依规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中的农村道路不包括国、省道、高速公路。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实际可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办，市委组织部、政法委、
文明办，市道安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